

五殺大夫百里奚考述

陳昭昭¹ 黃婉寧²

¹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

²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摘要

清代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收錄春秋賢聖將相，秦國文臣中唯有百里奚和蹇叔二人入選。秦穆公幕下人才濟濟，而僅此二臣可稱之為輔臣雙璧。其中百里奚以「五殺大夫」佐國，堪稱春秋諸國佐臣之異數與政壇之傳奇。本文首先考諸唐、宋至清，百里奚之墓塋立碑、名家詩詞及相關文獻等，推測百里奚當為楚國宛人。其次，百里奚從楚宛城出發，東走齊，北至周，後入虞，終仕秦，其尋仕歷程之乖舛波折為古今少見。再者，分析百里奚仕秦前，為自鬻或他鬻之各家異說。進而論述百里奚之人格特質，及其佐秦穆之特色與功績。最末徵引各家對百里奚之評論，綜結百里奚雖以年逾七十耄耋高齡受聘於秦，卻能內舉薦蹇叔以為秦上大夫，力行秦整合諸國菁英政策；外則率兵護衛夷吾返晉，繼而諫秦穆以人道賑災救晉，大幅推進秦、晉外交關係。秦穆公突破中原宗法、廣納百里奚等異國人才之方略，不但建構春秋秦霸西戎格局，也深遠影響四百餘年後秦始皇六國統一。

關鍵詞：春秋、秦國、百里奚、五殺大夫

*通訊作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Tel: +886-6-2752475

E-mail: dance_odette@yahoo.com.tw

一、前言

春秋爭霸時期，秦穆公在用人制度上，打破中原宗法格局大力引進異國人才，對秦國的崛起有重大影響。¹秦穆公得公孫枝、丕豹於晉，贖百里奚於楚宛城，迎蹇叔於宋，得孫陽伯樂於郟（後宋滅郟），自戎爭取由余為秦效力，另攬用內史廖、子玉房、冷至、公子繫、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等。從此不但大力改善秦國本土人才匱乏的不利局勢，同時也得以洞悉所攬進之才士原先所屬國之實力底細。此一舉兩得策略不僅促成秦穆公春秋霸業，也影響後來秦廣招外籍才士之風氣。

春秋秦穆公所重用的眾多異國人才中，以五殺大夫百里奚最具傳奇性和重要性。百里奚

從楚經濟、周、虞等流浪多國，他曾為大夫也曾為飯牛、乞討、媵者等多重身分。當他終於至秦深為穆公賞識，也已是耄耋高齡。綜觀春秋時代各國人才之尋仕歷程，少有人如百里奚之甚多傳奇經歷。而百里奚在仕秦七年之間，和蹇叔等同心一致致力精圖治，為秦東向開闢中原外交關係，往西預鋪日後獨霸西戎之大道。百里奚對秦國能在春秋立足稱霸，其重要性無可言喻。

百里奚對秦國春秋霸業貢獻甚鉅，本文僅就其籍貫、仕歷、人格特質，和佐秦穆立霸之特色與功績等，分別加以考證與論述。



二、百里奚之籍貫

百里奚，《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出現「百里」，《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則有「孟明」、「百里孟明視」。百里奚在《韓非子·難言》中作「伯里奚」，《史記·秦本紀》作「百里奚」，而《管子·小問篇》則作「百里奚」。「伯」，《說文》：「伯，長也，从人白聲。」段注：「博陌切，古音在五部。」「百」，《說文》：「伯，十十也，从一白。」段注：「博陌切，五部。」故「伯」、「百」古音同；而《廣韻》「奚」、「奚」、「奚」等俱作「胡雞切」同音，²故以上「伯里奚」、「百里奚」、「百里奚」等，皆為「百里奚」。

百里奚之本籍為何？或云楚國宛人或虞人或齊人等，分述如下。

(一) 楚國宛人

《史記·商君鞅》趙良云：「五殺大夫，荆之鄙人也。」《穀梁傳·莊公十年》云：「荆者，楚也。何為謂之荆？狄之也。」「荆」即春秋時的楚國，楚國既被視同狄族，故趙良曰百里奚「荆之鄙人也」。又《水經注》卷三十一〈涇水〉：「涇水又南，梅溪水注之。水出縣北紫山，南經百里奚故宅。奚，宛人也。于秦為賢大夫，所謂迷虞智秦者也。」宛城，春秋時代隸屬楚地，即今河南南陽。³且《荊州記》云：「(南陽)郡西七里有梅溪，溪西有百里奚宅。」《太平御覽》亦載：「(南陽)郡南七里有梅溪，故考傳云城西有百里奚宅。」再細看《史記·秦本紀》所載：

既虜百里奚，以為秦繆公夫人媵於秦。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殺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⁴

晉滅虞之後，百里奚匆促離開虞國，見虜於晉人。為免於成為秦穆夫人之陪媵，百里奚遂脫逃南走宛城，卻不幸被楚人所執捕。此時的百里奚歷經多方仕途不遂，時又已年逾七十大關，為何不去他處，而執意南走宛城？原因無他，百里奚心灰意冷之際，此刻恐對求仕已無企圖心，因而極可能生起不如回歸鄉里、落葉

歸根之念頭，故南走宛城。因此，楚國宛城極可能是百里奚的原籍。

何況唐、宋以前，百里奚的墓塋就在南陽城西，又名七星塚。《南陽府志》記載：「在百里奚村東，高約七米，稱百里大夫墓。墓前擺放七塊巨石，俗呼七星冢。」傳言此即百里奚之墓。該地並有石麒麟，麒麟崗由此而得名。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735年），鄭璉嘗作「五殺大夫碣銘碑」於南陽市西郊麒麟崗上。李白路過該地，也以「今穆五羊皮，買死百里奚。洗拂青雲上，當時賤如泥」（〈鞠歌行〉），以及「陶朱與五殺，名播天壤間」（〈南都行〉）等樂府詩歌詠百里奚。李白於〈南都行〉一詩中，甚且將百里奚與范蠡並列，同聲讚嘆促成春秋中、晚期秦、越稱霸的兩大功臣。⁵

另北宋的黃庭堅經過該墓，見斷石碑文尙可略讀，於是也寫下五言古詩〈過百里大夫冢〉：「客行感時節，況復思古人。何年一丘土，不見石麒麟。斷碑略可讀，大夫身霸秦。虞公納垂棘，將軍西問津。安知五羊皮，自鬻千金身。末世工媒孽，浮言道詬真。幸蒙孟軻賞，不愧微子魂。」⁶今雖唐代鄭璉「五殺大夫碣銘碑」已不存，然清聖祖康熙三十六年（1679年），南陽知府朱麟等所鐫刻「百里奚故里碑」仍立於麒麟崗。⁷

1993年10月於麒麟崗東半坡，河南南陽鐵路施工時，無意間挖出一古墓及一批青銅器、玉器等陪葬物。該墓為土坑豎穴式，長約2米，寬近1米，距地表0.8米，西南座向。隨葬品共有七件，銅器三件，玉器四件。經南陽市文物研究所考古專家初步推測，該墓的時代約為西漢中早期。⁸南陽市文物研究所在報告中寫明該墓「西距百里奚故里僅約300米處」，足見河南南陽已是當前公認的百里奚故里。

從以上文獻所述，以及古人向來重視落葉歸根觀之，從唐、宋至清，百里奚之墓塋既在南陽城西麒麟崗，而清康熙年間為其所立之碑石又題名曰「百里奚故里碑」，百里奚之本籍已昭然若揭。今河南省南陽市臥龍區將所估測的百里奚故宅遺址，命名為百里奚村。因此，



今河南省南陽市即春秋楚國宛城，百里奚籍貫當為楚國宛人殆無誤。

(二) 虞國大夫

傳百里奚為春秋虞人，或見《史記·秦本紀》記載曾任職虞國大夫：

五年，晉獻公滅虞、虢，虜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奚，以璧馬賂於虞故也。⁹

晉滅唇亡齒寒的虞、虢之後，百里奚與虞君雙雙見俘。或因百里奚曾為虞國大夫，故孟子曰：「百里奚，虞人也。」（《孟子·萬章上》）而南宋·鄭樵《通志·氏族略》中稱：「明氏，姬姓，虞仲之後也，有百里奚者，為虞之公族大夫，晉獻公滅虞，虜虞公及其大夫百里奚，以媵秦穆姬，自此遂為秦大夫。」又《南史·明僧紹傳》亦云：「其先吳太伯之裔、百里奚子孟明以名為姓。」《唐書·宰相世系表》、清代洪亮吉《曉讀書齋二錄》，亦以為百里奚與虞君本同大宗。

諸家以上所言之外，坊間如《中文大字典》等工具書，於「百里奚」條下亦主張為春秋虞人。¹⁰然王蘧常不表認同，他認為：「譜牒之學，頗多附會，姑繫於此」，且云百里奚：「晉滅虞，亡走宛，宛北紫山南，猶有其故宅遺跡焉。」¹¹

若因百里奚曾為虞國大夫，即謂百里奚為虞人，則百里奚後來亦職掌秦大夫，佐穆公霸西戎，是否亦同理可證百里奚為秦人？然百里奚亦曾自云為周王子穰「臣以養牛干之」（《史記·秦本紀》），何以未曾見人議決論稱百里奚為周人？豈因「及穰欲用臣，蹇叔止臣，臣去」（《史記·秦本紀》）之故？如此一來，若以曾任職於該國身居佐政要角，即稱其為該國人，則百里奚可以是虞人，也可以是秦人，但論其本籍則仍為楚國宛人。

(三) 齊之乞者

百里奚向秦穆公大力推薦至友蹇叔時，坦誠陳述在齊曾淪落乞食度日，後幸賴蹇叔收留。《史記·秦本紀》記曰：

百里奚讓曰：「……臣常游困於齊，而乞食於人，蹇叔收臣。」¹²

《集解》：「徐廣曰：『蹇』，一作『銓』。」

《正義》：「銓音珍栗反。銓，地名，在沛縣。」銓，即秦統一後所設置的沛縣。沛縣，今江蘇徐州西北部，位於江蘇、山東、河南、安徽四省交界之地。沛縣一向被美譽為「帝王將相鄉」，不但是漢高祖劉邦的故里，也是明太祖朱元璋祖籍所在地。春秋之時，百里奚曾乞食至該地，當時銓屬於宋國，該地位於宋、齊交界，故百里奚言「臣常游困於齊」。

孔子的弟子冉有曾與魯哀公談論百里奚至齊乞食一事，《韓詩外傳》卷八載曰：

夫百里奚，齊之乞者也，逐於齊西，無以進，自賣五羊皮，為一軛車，見秦繆公，立為相，遂霸西戎。¹³

古來賢士不畏出身低，多少賢才曾經「翺馳騎，千里姿，伯樂不舉誰能知？」（南朝宋·謝惠連〈鞠歌行〉），而終究能遇上伯樂並大展鴻圖者，如《孟子·告子下》所舉之諸多賢士，例如：「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彼等諸賢乃何其幸運！

唯日後亦終於得幸見舉的百里奚，也曾有過空懷驥才難遇伯樂之困窘，以致徘徊茫惑流轉於齊，甚至不得已淪為乞討。他人或以行乞為恥，唯距百里奚千年有餘的陶潛不以乞食為意。嘆時空錯置，否則五柳先生〈乞食〉一詩，當或能抒解百里奚內心鬱結於一二。

百里奚雖曾在齊國乞食，但並不等於百里奚就是齊國人，何況齊地並無百里奚任何祖籍故里等文獻紀錄，百里奚更無可能為齊人。故馬非百指出：「《韓詩外傳》言里奚齊之乞人，乃謂奚曾行乞於齊，非謂其為齊人也。」¹⁴此說甚是。

綜觀《史記·商君鞅》、《水經注》、《荊州記》、《南陽府志校注》等引述，百里奚最早可能從楚國宛地出發，先後至齊、周、虞、秦等國尋仕。百里奚之所以被視為虞國人，乃因其曾任職虞國大夫一職。又因其曾乞食於齊國齊地，而被誤以為是齊人，事實上，百里奚並非齊國人。百里奚一生雖自南往東徂北向西遊走，四處飄零尋仕，然其墓塋在宛城。以國人



落葉歸根習俗，與百里奚今故宅遺跡所在觀之，百里奚本籍為楚國宛人，殆無疑義。

三、百里奚之仕歷

秦穆公即位的第五年（西元前655年）識拔百里奚，「當是時，百里奚年已七十餘」（《史記·秦本紀》）。據此，若保守估算百里奚尋仕之初年約二十上下（西元前705年左右），當時百里奚本籍所在的楚國，當為楚武王熊通（西元前740年-前690年在位）執政時期。楚武王雖甚有作為，¹⁵然其所用之人幾盡為楚國貴族親信，如蔦章即王子無鈞，又如屈瑕即楚武王之子半瑕。此乃印證《左傳·宣公十二年》言楚國選才的基本原則：「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也。」如此看來，與楚貴族毫無干係的百里奚，無法在故里楚國覓得一職半缺，實不教人意外。

百里奚一生仕歷多磨，以下僅就其仕途乖舛多波折、仕秦前諸事異說、公孫枝推薦百里奚予秦穆公等詳加細論。

(一) 仕途乖舛多波折

秦穆公禮聘百里奚為大夫之前，從《史記·秦本紀》百里奚自述中，其尋仕經歷極其坎坷多難：

百里奚讓曰：「臣不及臣友蹇叔，蹇叔賢而世莫知。臣常游困於齊而乞食於人，蹇叔收臣。臣因而欲事齊君無知，蹇叔止臣，臣得脫齊難，遂之周。周王子積好牛，臣以養牛干之。及積欲用臣，蹇叔止臣，臣去，得不誅。事虞君，蹇叔止臣。臣知虞君不用臣，臣誠私利祿爵，且留。再用其言，得脫，一不用，及虞君難：是以知其賢。」¹⁶

由以上百里奚對秦穆公之陳述，其仕秦前大致從楚宛城出發，東走經齊，北至周，後轉入虞，終仕秦。其仕歷簡表如下：

百里奚仕歷簡表		
國	仕主	經歷
齊	公子無知	蹇叔止之，得脫齊難。
周	王子積	為積養牛干之，及積欲用

		之，蹇叔止之，去，得不誅。
虞	虞君	任職大夫，蹇叔止之，知虞君不用之，其誠私利祿爵，且留。再用其言，得脫。
秦	穆公	任職大夫，佐而秦霸。

離開楚國往東，百里奚到了齊國，齊國當時的君主為僖公（西元前 730 年-前 698 年在位）、襄公（西元前 697 年-前 686 年在位）前後在位之際。彼時的齊國重臣均以齊本國人為主。如僖公命臣子管仲、召忽傅二公子糾，鮑叔牙傅三公子小白，管仲、召忽、鮑叔牙等俱為齊人；而僖公長公子諸兒，即後來繼位之襄公，其臣連稱、管至父等亦為齊人。因此來自楚國身為異國人士的百里奚，時運不濟仍無仕進之機緣。後或因待業過久難謀生計，甚且經歷食至地乞食之煎熬，百里奚險將「欲事齊君無知」（《史記·秦本紀》）。千鈞一髮之際，幸賴蹇叔及時勸阻，否則極可能難逃公孫無知弑君謀亂之災。

百里奚幸而避過齊公孫無知一劫，前進諸侯共主周王畿境，卻又險陷王子頹之亂。百里奚本以為能以養牛干得仕機，不料深受周莊王寵愛的庶子王子頹，後來率大夫邊伯等五人作亂，召燕、衛師伐惠王，逼惠王出奔，遂自立為王，終為鄭與虢君伐殺。¹⁷ 又是承蒙看出禍兆的蹇叔阻止，百里奚才得以全身而退。

但求仕心切的百里奚，浪跡天涯至虞國時，如其所自云，因迷糊於利祿封爵，明知虞君不用其言，仍執念大夫一職，遂與虞君同為晉所俘。唯吉人自有天相，歷經顛簸的百里奚，最終在秦遇到求才若渴的秦穆公。千里馬與伯樂的相遇，成就秦國叱吒西戎的另一番春秋風雲霸業。

(二) 仕秦前自鬻或他鬻之異說

百里奚仕秦前，是自鬻於他人或為他人所鬻？各家異說紛歧。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一「百里奚事異同論」條之析述，¹⁸ 今據其文整理列表如下：



百里奚仕秦前自鬻或他鬻之各家異說表	
自鬻於他人	他人所鬻者
《孟子·萬章》：「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穆公。」	《說苑·臣術》云：「賈人買百里奚以五羊皮，使將鹽車之秦。」
《說苑·善說》云：「百里奚自賣五羊之皮，為秦人虜。」	《呂氏春秋·孝行覽·慎人》：「百里奚之未遇時也，亡虢而虜晉，飯牛於秦，傳鬻以五羊之皮。公孫枝得而說之，獻諸繆公，三日，請屬事焉。」
《史記·商君鞅列傳》：「自賣於秦客是也。」	
《韓詩外傳》：「百里奚自賣五羊皮，為秦伯牧牛。」	

《說苑·善說》與《韓詩外傳》所云極其類似，皆是指百里奚以五羊皮自賣，而《史記·商君鞅列傳》言「自粥於秦客是也」，清代俞正燮《癸巳類稿》云「秦客」即「謂即賣於秦穆公者。」至於他人所鬻者，則有《說苑·臣術》言「賈人」所買、《呂氏春秋·孝行覽·慎人》則未指明何人所買賣等。

戰國時期至漢之間，關於百里奚仕秦前自鬻之傳聞喧囂甚上。《孟子·萬章》中亦記有百里奚自鬻於養牲者一事。該文前有萬章云「或曰」，後有孟子嚴正答覆「否然」，孟子並將之斥為不過是「好事者為之」。然而俞正燮《癸巳類稿》傳述《孟子·萬章》時，卻忽略萬章強調「或曰」，後亦未引述孟子否定此為好事無稽之談。¹⁹如此轉述恐難呈現孟子、萬章師徒就百里奚自鬻傳聞之全面思維觀點。

孟子強調百里奚即使行至山窮水盡、窮途末路，也絕對不會將自身披掛上價碼，公然待價而沽。百里奚或因見縛而為他人所鬻，乃一不得已莫可奈何之事。但百里奚絕對不會為區

區五斗米，而折腰自鬻於他人。此乃孟子言：「故士窮不失義，達不離道」（《孟子·盡心上》），即儒家所倡言士無論窮達，始終堅持的生命本質之格調與風範。

（三）公孫枝、禽息推薦百里奚之說

向秦穆公舉薦百里奚者有二說，先秦典籍載述秦大夫公孫枝力薦百里奚，兩漢以下則盛傳秦大夫禽息以死舉薦百里奚。前者目前之例證略嫌薄弱，後者恐為一穿鑿傳聞。

1. 秦大夫公孫枝舉薦百里奚

扭轉百里奚擺脫離失業，重新回到仕途生涯的貴人，有一說為公孫枝。公孫枝即子桑，《左傳·魯文公三年》王官之役提到：「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或即言公孫枝大力向秦穆公推薦百里奚一事。《呂氏春秋·孝行覽·慎人》記述推薦過程如下：

百里奚之未遇時也，亡虢而虜晉，飯牛於秦，傳鬻以五羊之皮。公孫枝得而說之，獻諸繆公，三日，請屬事焉。繆公曰：「買之五羊之皮，而屬事焉，無乃天下笑乎？」公孫枝對曰：「信賢而任之，君之明也；讓賢而下之，臣之忠也；君為明君，臣為忠臣。彼信賢，境內將服，敵國且畏，夫誰暇笑我哉？」繆公遂用之。謀無不當，舉必有功，號曰五羖大夫，賢非加也。使百里奚雖賢，無得繆公，必無此名矣。今焉知世之無百里奚哉？故人主之欲求士者，不可不務博也。²⁰

此處傳公孫枝以五羊之皮鬻得百里奚後，再薦舉之予穆公，於是成就伯樂識千里馬之美事。固然因穆公對百里奚的賞識、信任與重用，造就百里奚得以在秦大展長才，然之所以晚年仍能在秦國任職大夫再創事業高峰，除了他千辛萬苦的仕途歷程，是成功的條件外，²¹公孫枝無私舉薦是重要關鍵。

2. 秦大夫禽息以死力薦百里奚

向秦穆公推薦百里奚的伯樂，除了戰國時代《呂氏春秋·孝行覽·慎人》所記述的公孫枝外，兩漢以下則流傳秦大夫禽息以死舉薦百里奚。



《漢書·杜鄴傳》注引應劭曰：「禽息秦大夫，薦百里奚而不見納，繆公出，當車，以頭擊闔，腦乃播出。曰：『臣生無補於國，而不死也。』繆公感寤，而用百里奚，秦以大治。」所引既是應劭語，可見最晚於東漢時期已有此傳聞。另《後漢書·孟嘗君傳》注曰：「禽息秦大夫，薦百里奚而不見納，繆公出，當車，以頭擊闔，腦乃播出。曰：『臣生無補於國，而不死也。』繆公感悟，而用百里奚，秦以大化。」且《後漢書·朱暉傳》亦注云：「禽首秦大夫，薦百里奚不見納，繆公出，當車，以頭擊闔，腦乃精出。曰：『臣生無補於國，而不死也。』繆公感寤，而用百里奚，秦以大治。」後者「禽首」宜作「禽息」。以上《漢書》、《後漢書》等注，所引述的文字內容相去不遠，或乃相互傳鈔轉載所致。

而西晉、陸機〈演連珠〉亦見秦禽息碎首舉薦百里奚。〈演連珠〉五十首之十二云：「臣聞忠臣率志，不謀其報；貞士發憤，期在明賢。是以柳莊黜殯，非貪瓜衍之賞；禽息碎首，豈要先茅之田！」「禽息碎首」《文選》卷五十五李善注曰：

《韓詩外傳》曰：「禽息，秦人，知百里奚之賢，薦之於穆公，為私而加刑焉。公後知百里之賢，乃召禽息謝之。禽息對曰：『臣聞忠臣進賢不私顯，烈士憂國不忘喪。元陷刑，臣之罪也。』乃對使者以首觸楹而死。以上卿之禮葬之。」《論衡》曰：「傳言禽息薦百里奚，繆公出，當門仆頭碎首以達其友。」應劭《漢書》注曰：「繆公出，當車，以頭擊門。」而劉云觸車；未詳其旨。²²

疑文中言烈士憂國「不忘喪」宜作「不志喪」，如此方能與上句「忠臣進賢不私顯」相對稱；而「元陷刑」之「元」字，想必「奚」字之誤植。

唐高宗時期的李善注《文選》陸機〈演連珠〉禽息碎首，前後相繼引自西漢的韓嬰《韓詩外傳》、東漢的王充《論衡》及應劭注《漢書》等。然今《韓詩外傳》並無此段引文，趙善詒《韓詩外傳佚文攷》卷上則對此補述按曰：

孫志祖《讀書脞錄》五亦引謂《外傳》缺佚。又云：「據《選注》所云：是秦穆公已知百里奚之賢，而謝之。又奚為觸楹而死哉？當以章懷注為是。」

23

「章懷注」即唐高宗的章懷太子李賢，李賢召集張大安、劉訥言、格希元等人注解范曄《後漢書》。其中有關「禽息碎首」之注疏，分見《後漢書》〈孟嘗君傳〉、〈朱暉傳〉，本單元前已有所詳述，與此不再贅言。章懷注《後漢書》與李善注「禽息碎首」，二者差異在於百里奚為一賢才，前者穆公未知，後者則已知之。清代孫志祖《讀書脞錄》指出秦穆公既然已知百里奚為一賢士，禽息又何必觸楹而死？故裁斷章懷注較之李善注合理。然而關鍵在於李善注中的秦穆公雖知百里奚之賢能，卻「謝之」不晉用，故禽息憤而死諫，終使穆公感變初衷，此亦無不合理。因此，禽息之所以碎首，重點在秦穆公用不用百里奚，而非秦穆公不知其賢。若以此而論，李善注與章懷注二者皆無較量孰是孰非之必要。

由上述可知，從兩漢以下即有禽息向秦穆公死薦百里奚一說。然先秦經典諸子及《國語》、《史記》等史籍，似尚未見有禽息者，唯有晉大夫荀息。荀息曾與里克並肩「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左傳·僖公二年》），然日後為立孤與里克意見相左，遂忠貞信守對晉襄公之承諾，在里克殺卓子於朝後即死。《左傳·僖公九年》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荀息有焉。」對荀息之忠誠不貳引《詩》讚嘆再三！

荀息乃春秋亂世中，極少見不為個人前程盤算，白璧無瑕至忠之士。而「荀息」與「禽息」僅「荀」、「禽」一字之差，是否後世感念荀息之赤誠忠烈，故投影合成為一不存在的人物「禽息」。令其在秦穆公眼前，以碎腦濺血之絕命手段，為達暮年之齡仍尚未遇及伯樂青睞的百里奚，爭得開展志業之機運，亦未可知。

總而言之，《左傳·魯文公三年》僅提及：「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而言公孫枝大力向秦穆公推薦百里奚一事，似亦唯見《呂氏春秋·孝行覽·慎人》。由此看來，



公孫枝向秦穆公力薦百里奚，孤證似嫌薄略，然先秦終究有此一說。而兩漢以下盛傳的禽息碎首以薦百里奚，因先秦經史諸子典籍，似尚未見載有禽息者，故或後人將晉大夫荀息以死履踐信諾之忠貞烈事，轉綴拼文為秦大夫禽息為薦舉百里奚而壯烈自盡。因此，春秋禽息以死強力舉薦百里奚一事，恐乃子虛烏有，後人附會。

四、百里奚之人格特質

人格特質塑造其行事作風，也造就個人的命運。百里奚之人格特質，主要包含：思言行皆端正謹慎，他能廣納雅言也能知無不言。一生顛沛流離，鍛練成動心忍性以增益其所不能的堅毅性格。且能知恩報恩，無私薦舉摯友蹇叔為秦上大夫。百里奚無論窮達，生活簡樸如一，故其卒後，得到秦國上下無限真誠的愛戴與感念。

(一)端正謹慎、廣納雅言

百里奚人格端正謹慎、廣納雅言，從他虛心接納蹇叔勸阻，不事齊無知和周王子積、虞亡之前而去等諸例，均可見之。另《孟子·萬章》篇中，萬章向孟子提問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傳聞一事，亦可顯現百里奚端正人格。萬章向老師孟子請教：「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繆公。』信乎？」孟子回答如下：

否然，好事者為之也。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繆公之為汙也，可謂智乎？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舉於秦，知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可謂不智乎？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不賢而能之乎？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為，而謂賢者為之乎？

24

基本上，孟子從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故不諫而去；以及「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肯定百里奚為「智者」與「賢者」。集「智者」與

「賢者」於一身的百里奚，豈會耍弄巧佞陰謀之小技？故「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為」。因此，孟子認定行事端正的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之傳聞，是「好事者為之也」，乃莫須有不可信之事。

(二)動心忍性以增益其所不能

百里奚仕途坎坷多難，雖曾落魄流落於齊乞食，也曾見虜於晉，以為秦穆公夫人媵等。其若非具備非常人之動心忍性性格，焉能始終艱苦卓絕而不改其志？百里奚此一人格特質，即《孟子·告子下》孟子所云：「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繆公用之而霸。……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又曰：「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

而孟子所云「人恆過，然後能改」，豈不就是因殷一役重創而在《尚書·秦誓》懺悔的秦穆公？秦穆能見識百里奚能忍人之所不能忍之人格，並適才拔用其賢能，故能突破非常人所能承擔的艱苦憂患，君臣上下同心協力，共同開創國家興榮盛景。此亦即孟子大力向淳于髡分析「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繆公用之而霸」的道理。

(三)知恩報恩薦舉蹇叔

百里奚與蹇叔之情誼，始建立於患難。俗話說患難見真情，《史記·秦本紀》中百里奚曾向秦穆公自白：「臣不及臣友蹇叔，蹇叔賢而世莫知」，接著才細數蹇叔相知勸諫之恩。無論是在齊走投無路而乞食，幸有賴「蹇叔收臣」，而免除餐風宿露之虞；或是本擬欲事齊公子無知，唯獨「蹇叔止臣，臣得脫齊難」；至周，王子積欲用之，也是「蹇叔止臣，臣去，得不誅」；連在虞國任大夫事君，依舊是「蹇叔止臣」，故能避國亡獲虜之災。蹇叔出手一救三阻，才致使百里奚禍離福至，二人相知相交恐長達半世紀之久。

百里奚與蹇叔彼此患難相助，榮耀共享的莫逆情誼，在處處唯利是圖、明爭暗鬥、殺氣



騰騰的政治圈，尤其難得。尤其百里奚不但向穆公推薦蹇叔，且積極促成「繆公使人厚幣迎蹇叔，以為上大夫」（《史記·秦本紀》），不僅使老友蹇叔名利雙收，且並肩同事秦，於公於私皆為雙贏。二人堅定交誼與齊國管、鮑相較毫不遜色，也如同伯牙、鐘子期高山流水知音相惜。且可與廉頗、藺相如刎頸之交，以及惠施、莊周話魚之樂，蘇秦、張儀患難相助等，同傳為千古佳話。

（四）生活簡樸窮達如一

《史記·商君鞅》中，趙良言百里奚乃「荆之鄙人也」。「鄙」字可能包含雙層意涵：一、就中原人士的眼光評斷南方荆楚之人，通常視為蠻楚，故稱之「鄙人」；二、百里奚出身非貴族，乃屬於社會低層者，亦稱之為「鄙人」。無論是何者，百里奚之出身當為平民且恐本是寒家。

但英雄不畏出身低，有才德之士如百里奚者亦如是。《史記·商君鞅》中，趙良細數百里奚由困蹇窮頓到發跡，最終成為秦大夫的過程：

夫五殺大夫，荆之鄙人也。聞秦繆公之賢而願望見，行而無資，自粥於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繆公知之，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國莫敢望焉。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救荊國之禍。發教封內，而巴人致貢；施德諸侯，而八戎來服。由餘聞之，款關請見。五殺大夫之相秦也，勞不坐乘，暑不張蓋，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功名藏於府庫，德行施於後世。五殺大夫死，秦國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謠，舂者不相杵。此五殺大夫之德也。²⁵

常言道「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但百里奚即使相秦後，居高位、擁權勢，卻毫無未改其勤儉質樸低調平實的生活。他外出時「勞不坐乘，暑不張蓋，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既不鋪設任何排場，也無任何奢華裝備，一如仍是尚未發達之前的行事風格。百里奚以身作則，為秦國為官居高位者樹立良好典範。

因此，在他百年後，百姓自動發自內心為其哀戚，放眼「秦國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謠，舂者不相杵」，自是「此五殺大夫之德也」。對照百里奚回答穆公晉饑張發賑之理由，乃因「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左傳·僖公十三年》）百里奚一生無論窮達貴賤，皆能知福惜福，有德植福並行道如一。《莊子·田子方》且言：「百里奚爵祿不入於心」，能行其所當行，並將爵祿得失置之度外，實非常人所能為。故百里奚能在不逾矩之高齡，終於獲致穆公賞識重用，天賜福報亦令人感慰。

五、佐秦穆之特色與功績

百里奚佐秦穆之特色，主要是以耄耋之齡老驥伏櫪，他秉公輔政、依法論事。而其主要功績在於迎蹇叔上大夫，樹立賢士入秦口碑；兵援夷吾返國，建立秦晉外交關係；向晉紓困，鋪設秦東向中原大道等。

（一）佐秦穆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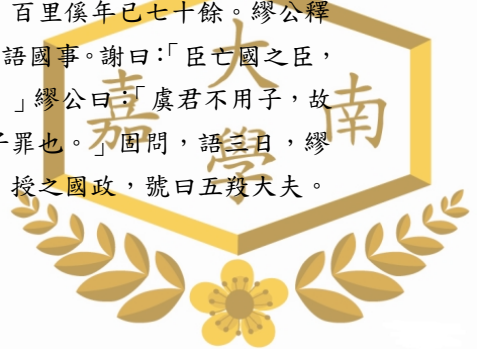
春秋佐霸主之才士，大多為青壯人士，如管仲佐齊桓時，也不過青壯之間。²⁶而百里奚以耄耋之齡，老驥伏櫪秉公輔政、依法論事，在當時或屬少見。

1. 深具「聽與說」之智能

百里奚大半生的歲月，四海顛簸無所安頓。自年少由楚出發，經東走齊，旋北至周，後轉入虞，虞亡後再逃回到出發原點楚國宛。最終獲致秦穆賞識時，恐已消耗近半世紀有餘，故百里奚入秦仕宦時已白髮蒼蒼之耆老。《史記·秦本紀》記錄如下：

五年，晉獻公滅虞、虢，虜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奚，以璧馬賂於虞故也。既虜百里奚，以為秦繆公夫人媵於秦。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殺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當是時，百里奚年已七十餘。繆公釋其囚，與語國事。謝曰：「臣亡國之臣，何足問！」繆公曰：「虞君不用子，故亡，非子罪也。」固問，語三日，繆公大說，授之國政，號曰五殺大夫。

27



一般正常人力市場之運作，大多偏好於青壯輩之聘用。然亦有例外者，如承擔運籌帷幄之大任者，則經歷愈豐碩見識愈深廣，精算料事也愈神準，此等為政功力恐青壯輩等所望塵莫及。故百里奚以年逾七十之高齡，仍能深獲秦穆重用。

值得注意的是，百里奚能獲致穆公之重用，主要關鍵在於他與穆公一問一答間，能「語三日」。何以如此？因百里奚能精善掌握「聽與說」。「聽與說」的智慧和能力，是出仕者極重要之修為，不可等閒視之。仕秦之前，百里奚在諸國之間走遍南北、穿透東西，他對各國態勢瞭若指掌，而深明謀略；他看盡成敗興亡生滅，遂能知進退。既明謀略又知進退，故百里奚能充分掌握「聽與說」的藝術。

《呂氏春秋·審分覽》說得好：「人主之患，必在任人而不能用之，用之而與不知者議之也。」百里奚之所以與秦穆，從「任人」至「重用」到「議事」，君臣皆極相契合，除了彼此理念相近之外，該耆老練就的「聽與說」的分寸拿捏，無不有所助益。故隨後致使「繆公大說，授之國政，號曰五羖大夫」，乃水到渠成之勢。

因此，百里奚雖以耄耋之齡老驥伏櫪至秦出仕，但其松齡與資歷對其事秦乃一利多。且《呂氏春秋·審分覽》云：「絕江者託於船，致遠者託於乘，霸王者託於賢」，賢者如「伊尹、呂尚、管夷吾、百里奚，此霸王者之船驥也。」（同前）在殷商當過小臣的呂尚姜太公，尚且以八十餘高齡受周文王禮聘，「故小臣、呂尚聽，而天下知殷、周之王也；管夷吾、百里奚聽，而天下知齊、秦之霸也；豈特驥遠哉？」（同前）較之百里奚更年老的呂尚都能使得「天下知殷、周之王也」，善於「聽與說」的百里奚，也成為秦穆航向霸權之舵手。

2. 秉公輔政、依法論事

命運顛簸不平、乖舛多難的百里奚，以「從心所欲，不逾矩」之高齡，面對一個對他而言是全然陌生，但野心勃勃欲霸天下的君主--秦穆公。而秦穆公交付他的卻是總掌全國最高行政大權，如此一來，稱霸天下的重責大任，百里奚乃責無旁貸。百里奚並沒有被光鮮的重權

高位迷眩，他面臨這項艱巨的任務，始終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凡事按部就班公正不阿，嚴謹依法行事。

百里奚「秉公輔政」，此「公」字，一來指對「秦穆公」所言絕對遵循與確實執行，二來指處事「公正」不徇私。其依法論事的行政風格，由秦臣公孫枝越位請見來訪的晉、齊等外交使節一事，可略知一二。《呂氏春秋·不苟論》載述此事如下：

秦繆公相百里奚，晉使叔虎、齊使東郭蹇如秦，公孫枝請見之。公曰：「請見客，子之事歟？」對曰：「非也。」
「相國使子乎？」對曰：「不也。」
公曰：「然則子事非子之事也。秦國僻陋戎夷，事服其任，人事其事，猶懼為諸侯笑。今子為非子之事，退，將論而罪。」公孫枝出，自數於百里奚。百里奚請之。公曰：「此所聞於相國歟？枝無罪奚請？有罪奚請焉？」百里奚歸，辭公孫枝。公孫枝徙，自數於街，百里奚令吏行其罪。定分官，此古人之所以為法也。今繆公鄉之矣，其霸西戎，豈不宜哉？²⁸

晉叔虎、齊東郭蹇兩位大使至秦國，公孫枝自請接見。公孫枝這樣的作為不符合禮制，秦穆公察覺此事其中有異，遂以「子為非子之事」交代百里奚論罪公孫枝。

《呂氏春秋·孝行覽》中，公孫枝大力向秦穆公推薦百里奚，若此事屬實，則百里奚深明公孫枝既是一己貴人，且公孫枝亦為秦國重臣。是否要將公孫枝論罪，百里奚仍有所顧忌。直到秦穆公嚴正質問：「此所聞於相國歟？枝無罪奚請？有罪奚請焉？」百里奚方才辭退公孫枝，下令使吏執行罪罰。

此事一來顯示百里奚對穆公所下達之政令，乃絕對服從並確切執行；二來百里奚處理重臣之刑罰，極為謹慎公正、依法論事，不因舊往人情包袱而偏私。這如同《左傳·襄公三年》所載晉國大夫祁奚，告老還鄉之前向晉悼公推舉與之有仇的解狐接替中軍尉之職。不料解狐未上任前即往生，祁奚接著推薦自己的兒子祁午擔任此職。²⁹孔子嘉許祁奚：「內舉不



避親，外舉不避仇」(《呂氏春秋·去私》)。秦、晉雙「奚」--百里奚與祁奚，既不徇私亦不避私，先後均膽識過人，不畏世間口舌秉公任事，令人讚嘆！

(二) 佐秦穆之功績

秦穆公五年(西元前 655 年)百里奚入秦，至穆公十二年(西元前 648 年)，穆公與之及眾臣等，共商晉饑賑災一事為止，百里奚佐政秦穆前後凡七年。³⁰

百里奚在秦七年執政期間，當時所發生之重大史事，及其佐秦穆之主要功績，包含：迎蹇叔至秦為上大夫、護送夷吾返晉、賑晉饑等，如以下簡表所示：³¹

百里奚佐秦穆之主要功績簡表		
時間	春秋大事	主要功績
秦穆公五年(西元前 655 年)	晉獻公滅虞、虢	穆公使人厚幣迎蹇叔，以為上大夫。
秦穆公九年(西元前 655 年)	齊桓公會諸侯於葵丘	晉獻公卒。立驪姬子奚齊，其臣里克殺奚齊。荀息立卓子，克又殺卓子及荀息。夷吾使人請秦，求入晉。於是穆公許之，使百里奚將兵送夷吾。
秦穆公十二年(西元前 648 年)	齊管仲、隰朋死	晉旱，來請粟。丕豹說穆公勿與，因其饑而伐之。穆公問公孫枝，枝曰：「饑穰更事耳，不可不與。」問百里奚，奚曰：「夷吾得罪於君，其百姓何罪？」於是用百里奚、公孫枝言，卒與之粟。以船漕車轉，自雍相望至絳。

1. 迎蹇叔上大夫、樹立賢士入秦口碑

百里奚與蹇叔之情誼，互見前述「百里奚之人格特質-知恩報恩薦舉蹇叔」，於此暫不

再贅言。若實論百里奚薦迎蹇叔至秦為上大夫一事，除了留下知恩圖報、友誼長存之典範佳話外，此事百里奚對秦的貢獻，主要在於為穆公當時廣納中原諸國賢才入秦之號召，樹立了口碑。

當時中原各國用人以同姓貴族為主，真正有才之士未必能受到國君重用，清代洪亮吉〈春秋惟秦不用同姓而喜用別國人論〉言：「春秋時，列國皆用同姓，惟秦不然。見於經傳者，亦不過數人，公子繫、小子、公子、公子士等是也。至好用異國人，則亦自穆公啓之。」³²公子繫為穆公異母弟，而小子或即秦小子憇，為穆公之子。³³而賢士入秦的管道主要包括：他人薦入、國君請入和自奔入秦等幾種途徑。³⁴百里奚與蹇叔皆是他人薦入，百里奚的推薦人為公孫枝，而薦舉蹇叔事秦者則是百里奚。

秦穆當時雖然需才孔急，但各國賢士對中原本以「秦戎」(《管子·小匡》)、「秦者夷也」(《公羊傳·昭公五年》)、「狄秦」(《穀梁傳·僖公三十三年》)等鄙稱相待的秦國仍心存觀望。而楚人百里奚竟然能夠號召到宋人蹇叔同時入秦仕，宋一向被中原各國視為文化古國，這對心存觀望的異國賢士極具催化力。

2. 兵援夷吾返國、建立秦晉外交關係

百里奚將兵護衛晉文回國，晉文之前，秦國也曾兵援惠公返晉。雖然，表面上秦穆並未從中取得霸權優勢，反而促成晉文稱霸中原。但實際上，至少建立秦、晉外交友誼關係，結秦晉之好外，並由此參與如「城濮之戰」、「溫之會」、「翟泉之盟」等各國之征伐與會盟。百里奚佐穆公正式將秦推上中原國際舞台。³⁵

3. 向晉紓困、鋪設秦東向中原大道

晉逢旱魃之災使民不聊生，自晉投奔秦的丕豹反對向晉紓困，百里奚與公孫枝則同一陣線主張賑災，穆公最後選擇輸粟救援。《左傳·僖公十三年》亦記載晉饑一事，此事又稱「汎舟之役」：

冬，晉薦饑，使乞糴于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



攜而討焉，無眾必敗。」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丕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於是乎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³⁶

或許穆公士純粹站在人道的立場，向晉展開國際救援行動，或言此乃穆公施展反間計，藉機分化瓦解晉內部團結的力量。³²後者的懷疑並非毫無道理。

晉雖居秦之東鄰，卻是秦向東前進中原難以跨越的障礙。晉實力之強，恐非秦以武力所能制伏。秦穆公雖以聯姻、兵援惠公和文公等返國，藉此諸多非武力方式，企圖進而掌握、影響晉實權，以作為躍登中原霸權之跳板。³⁷然而人算不如天算，天算不如失算，上述方略皆未能使秦穆如願。因此，穆公何以趁文公國喪卻襲鄭？乃因穆公終極目標在躍過晉直搗中原。因此，穆公於「汎舟之役」絕非毫無權謀，老江湖的百里奚想必甚瞭此一盤算。然如其所言「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若能置天下蒼生福祉於中心，何妨將權謀放兩邊？若能因輸賑而擄獲晉之民心，而開啓秦向東發展之大道，豈非一舉兩得？此乃百里奚仕秦一大功德。

六、結 論

戰國時期，百里奚乃家喻戶曉輔秦穆霸西戎之良臣。《孟子·告子下》中，孟子將百里奚列入一聖五賢，《韓非子·說疑》也推舉百里奚為十五賢臣之一。《呂氏春秋·孟夏紀》中則推舉百里奚為「十聖人六賢」之一。由此足證，先賢諸子對百里奚之肯定與詠嘆。

綜結百里奚之考述成果，重點如下：

(一) 籍貫

據唐、宋至清，河南南陽城西麒麟崗之碑文及相關文獻，百里奚本籍為楚國宛人。若因曾至何國任職大夫，即可稱其為該國人，則百里奚可為虞人，也是秦人。

(二) 自鬻或他鬻

百里奚仕秦前是自鬻於他人或為他人所鬻？各家異說紛歧。《說苑·善說》與《韓詩

外傳》指明百里奚以五穀自鬻，而《史記·商君鞅列傳》言「自粥於秦客是也」，清代俞正燮《癸巳類稿》云「秦客」即「謂即賣於秦穆公者。」至於他鬻者，則有《說苑·臣術》言「賈人」所買、《呂氏春秋·孝行覽·慎人》則未指明何人買賣等。另《孟子·萬章》中孟子嚴斥百里奚自鬻於養牲者，不過是「好事者為之」，並深信百里奚絕對不會為區區五斗米而折腰自鬻。

(三) 公孫枝、禽息向秦穆公推薦其賢能

目前似唯見《呂氏春秋·孝行覽·慎人》載述公孫枝向秦穆公推薦百里奚一事，先秦雖有此一說，然孤證或嫌略薄。兩漢盛傳禽息碎首舉薦百里奚，而先秦經史諸子等，似尚未見此說。或乃後人將晉大夫荀息忠烈以死履踐信諾，穿鑿附會禽息為力薦百里奚而壯烈碎首。

(四) 樹立生命典範

百里奚仕秦前，從楚宛城出發，東過齊，北至周，旋入虞。幾近半世紀的坎坷流浪，鍛練成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的堅毅人格。他端正謹慎、廣納雅言。能知恩報恩以薦舉摯友蹇叔為秦上大夫，但也對推薦他仕秦的公孫枝秉公依法論事。百里奚無論窮達貴賤，其生活素簡清廉如一，故其卒後，秦國上下無限哀戚與感念。無論是在春秋乃至當今，百里奚始終堅持的生命格調堪足以為風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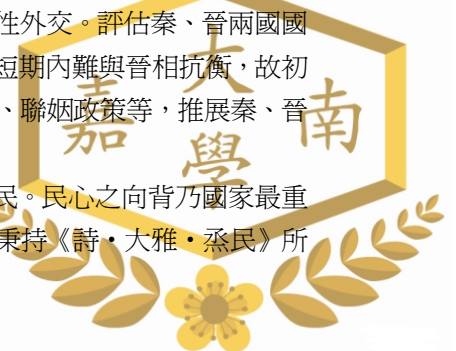
(五) 建立秦國稱霸基本方略

百里奚以逾七十耄耋之齡入秦輔政，建立包括：納賢入秦、實行柔性外交、以德服民等國家基本方略，以協助穆公開啓秦國春秋稱霸，甚至影響未來始皇統一六國

首先，納賢入秦。迎宋人蹇叔至秦為上大夫，打響秦求賢口碑。秦穆開納賢風氣之先，影響日後秦孝公聘衛商鞅，惠王、昭王納魏張儀、范雎，以及秦始皇重用楚李斯等。整合強而有力的「聯合國菁英團隊」為政，不但促使春秋秦霸西戎，也促成秦始皇統一天下。

其次，實行柔性外交。評估秦、晉兩國國力，百里奚深明秦短期內難與晉相抗衡，故初步以兵援夷吾返國、聯姻政策等，推展秦、晉友好外交關係。

再者，以德服民。民心之向背乃國家最重要的資產，百里奚秉持《詩·大雅·烝民》所



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向晉賑糧紓困，以解民苦，同時爭取民心，企盼秦東進躍登中原國際舞台。

清代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九〈春秋人物表〉，秦國文臣唯有百里奚、蹇叔雙雙進榜「功臣」類。³⁸可見百里奚以其獨特人格風範，不僅在秦國佐秦穆建立功業，他在春秋史上，亦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註釋

1 王兆貴〈外籍人才助秦國成就霸業〉，《芳草》2011年03期，79。孫赫〈論異國人才對秦崛起及統一的貢獻〉亦云：「人才是促使國家機器運轉的核心動力之一，在以爭霸稱雄為主旋律的春秋戰國時代，人才的向背對各國的榮辱興衰更具有毋庸置疑的決定性影響。秦通過長期大膽地引進、重用異國人才，扭轉了本土人才匱乏的不利局勢，使天下人才濟濟于秦。史實證明，異國人才是成就秦國興起、發展以至統一天下的重要因素。」《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12期，頁74。

2 《廣韻》上平聲卷第一「齊第十二」，「奚」、「倻」、「奚」等作「胡雞切」，「奚」又作「胡禮切」。參見宋·陳彭年等重修，民國林尹校訂：《新校正切宋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65年10月)，頁89。

3 楚國宛城即今河南南陽，南陽人傑地靈，人才輩出。歷史上春秋晚期的范蠡、東漢張衡、張仲景及三國諸葛亮等，均為南陽人。

4 司馬遷：《史記·秦本紀》(臺北：文馨出版社，清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1978年10月)，頁97。本文以下所引《史記》皆據此版本，不另贅述。

5 〈鞠歌行〉：「玉不自言如桃李，魚目笑之卞和恥。楚國青蠅何太多？連城白璧遭讒毀。荆山長號泣血人，忠臣死為別足鬼。聽曲知甯戚，夷吾因小妻。秦穆五羊皮，買死百里奚。洗拂青雲上，當時賤如泥。朝歌鼓刀叟，虎變磻溪中。一舉釣六合，遂荒營丘東。平生渭水曲，誰識(一作數)此老翁？奈何今之人，雙目送飛鴻。」；〈南都行〉：「南都信佳麗，武關橫西關。白水真人居，萬商羅鄜關。高樓對紫陌，甲第連青山。此地多英豪，邈然不可

攀。陶朱與五殺，名播天壤間。麗華秀玉色，漢女嬌朱顏。清歌遏流雲，豔舞有餘閑。遨遊盛宛洛，冠蓋隨風還。走馬紅陽城，呼鷹白河灣。誰識臥龍客，長吟愁鬢斑。」分見唐·李白著、清·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北京：中華出版，1977年)卷四、卷七。

6 宋·黃庭堅撰、任淵、史容、史季溫注：《山谷內集詩注》(臺北：商務印書館，民72年8月)

7 曾憲波：〈百里奚其人其事與其故里〉，《中州統戰》1996年04期，頁39。

8 南陽市文物研究所：〈河南省南陽市百里奚出土青銅器玉器〉，《中原文物》1996年03期，頁29-31。

9 同註4。

10 例如：《中文大辭典》(臺北：中國文化學院出版部，民57年8月)，「百里奚」條下作：「春秋，虞人。……字井伯，……相秦七年而霸。」而其子「百里視」條下作：「春秋，秦人。」第22冊，頁441；《辭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78年10月)「百里奚」條下作：「原為虞人」，修訂本下冊，頁21732；《辭海》(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民67年4月)「百里奚」條下作：「春秋虞人」，下冊，頁2015。

11 王蘧常撰：《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12月)，頁149。

12 同註4。

13 西漢·韓嬰著、清·周廷案校注：《韓詩外傳》(北京：中華書局，1985)。

14 馬非百：《秦集史》(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年10月)，(上)，頁128。

15 楚武王熊通(西元前740年-前690年在位)開諸侯僭號稱王之先河。他甚有作為，楚武王三十七年(西元前704年)夏，廣邀諸侯至沈鹿(湖北鍾祥縣東)會盟。當時巴、庸、濮、鄧、絞、羅、軫、申、貳、鄖、江等國均與會，唯有黃，隨二國未至。武王旋使大夫蔞章至黃國加以嚇責、大夫屈瑕伐隨國，隨國大敗。另有賢內助鄧曼對楚武王諸多良策建言而著名。事見《史記·楚世家》。

16 同註4。

17 《史記·周本紀》：「初，莊王嬖姬姚，生子



積，積有寵。及惠王即位，奪其大臣以爲囿，故大夫邊伯等五人作亂，謀召燕、衛師，伐惠王。惠王奔溫，已居鄭之櫟。立釐王弟積爲王。樂及偏舞，鄭、虢君怒。四年，鄭與虢君伐殺王積，復入惠王。」同註 4，頁 82。

18 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世界書局，民 49 年 11 月），頁 397。

19 同上註。俞正燮《癸巳類稿》引述如表內所言，然《孟子·萬章》原文爲：「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繆公。』信乎？否然，好事者爲之也。」孟子嚴正否定了百里奚自鬻之傳聞。

20 尹仲容校釋：《呂氏春秋·孝行覽·慎人》（臺北：國立編譯館，1979 年 2 月），頁 20。

21 張傳：〈老年得志的政治家百里奚〉，《滄桑》1994 年 01 期，頁 50。

22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臺北：石門圖書有限公司，民 65 年 1 月），頁 776。

23 趙善詒：《韓詩外傳佚文攷》，林慶彰主編：《民國時期經書叢書》（臺中：文叢閣圖書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第一輯 37 冊，頁 249。

24 宋·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民 74 年 9 月），頁 312。

25 同註 4，頁 893。

26 管仲卒於秦穆公十二年（西元前 648 年），見《史記·秦本紀》：「齊管仲、隰朋死」。此年爲齊桓公三十八年。五年後，齊桓卒。故齊桓即位時，論齒序，管仲當在青壯之間。

27 同註 4，頁 97。

28 尹仲容校釋：《呂氏春秋·孝行覽·慎人》（臺北：國立編譯館，1979 年 2 月），頁 141-142。

29 《左傳·襄公三年》：「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於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於是使祁午爲中軍尉，羊舌赤佐之。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不爲黨。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祁奚之謂矣。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夫唯善，故能舉其類。《詩》云：『惟其有之，是以似之』，祁奚有焉。」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

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 9 月），下冊，頁 927。本文以下所引《左傳》皆據此版本，不另贅述。

30 雖然《史記·秦本紀》言百里奚與蹇叔在秦、晉殽之戰時，曾力阻穆公出兵。該文如下：「（穆公）三十二年冬，晉文公卒。……繆公問蹇叔、百里奚，……遂發兵，使百里奚子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及白乙丙將兵。行日，百里奚、蹇叔二人哭之。……三十三年春，秦兵遂東，……繆公素服郊迎，向三人哭曰：『孤以不用百里奚、蹇叔言以辱三子，三子何罪乎？……』」（頁 99）然《左傳·僖公三十二年》楊伯峻注：「《公羊》、《穀梁》俱云：『百里奚與蹇叔子諫。』考《孟子·萬章上》云：『百里奚不諫，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晉滅虞在僖五年，距此二十七年，則百里奚年近百歲，或早死矣，故《左傳》無之。《呂氏春秋·悔過篇》載此事，亦不言百里奚。」（上冊，頁 490）案、據《史記·秦本紀》曰：「（穆公）五年，……百里奚年已七十餘」，而穆公三十二年（西元前 628 年）冬出兵，彼時百里奚若尚在即臻百齡上壽，確實否？存疑。且穆公十二年（西元前 648 年）之後，百里奚與穆公幾無所見互動，例如：穆公十五年（西元前 645 年）秦、晉韓原之戰，未見百里奚參與議事，豈不怪哉？故百里奚佐秦穆，保守估計約始於穆公五年（西元前 655 年），至穆公十二年（西元前 648 年），前後凡七年。

31 「百里奚佐秦穆之主要功績簡表」之「主要功績」一欄，均以《史記·秦本紀》內容爲主。同註 4，頁 97-98。另爲力求本文人名書寫一致性，故將《史記·秦本紀》之「繆公」、「百里奚」、「公孫支」，修改爲「穆公」、「百里奚」、「公孫枝」。

32 洪亮吉：《更生齋文》（上海：中華書局，民 25 年），甲集卷第二，四部備要第 188 函。

33 洪亮吉一文中「公子」不知所指何人？而「公子士」爲鄭人，分見《左傳》〈僖公二十年〉、〈僖公二十四年〉等。

34 陳懷健：〈秦用客與客奔秦述論〉，《學海》，2000 年 01 期，頁 131。



35 秦兵援夷吾返國，建立秦晉外交關係，請參閱拙作：陳昭昭、康靜宜〈春秋秦與諸國之聯姻述論〉（《嘉南學報》35期，2009年12月，頁667-681），該文分析詳盡，於此不另贅述。

36 同註29，上冊，頁344-345。

37 張文祥：〈秦穆公外交思想初探〉，《西安外國語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02期，頁53。

38 清代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九〈春秋人物表〉，將春秋文臣武官分為「賢聖」、「純臣」、「忠臣」、「功臣」、「獨行」、「文學」、「辭令」、「佞臣」、「讒臣」、「賊臣」、「亂臣」、「俠勇」、「方伎」等十一類別。秦國文臣唯百里奚、蹇叔雙人入表「功臣」類，秦武官唯一入榜者為「辭令」類的西乞術，春秋霸主的輔臣如齊管仲；晉原軫、狐偃、趙衰、胥臣；楚鬬伯比、孫叔敖等亦在「功臣」。唯齊鮑叔牙在「純臣」。參閱清代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民64年9月），第6冊，頁107-3121。

參考文獻

一、專書（依作者姓氏筆畫為序）

王蘧常（2000）。《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尹仲容校釋（1979）。《呂氏春秋》，臺北：國立編譯館。

司馬遷（1978）。《史記》，臺北：文馨出版社。

洪亮吉（1936）。《更生齋文》，上海：中華書局。

俞正燮（1960）。《癸巳類稿》，臺北：世界書局。

馬非百（1986）。《秦集史》，臺北：弘文館出版社。

趙善詒（2008）《韓詩外傳佚文攷》，收入林慶彰主編：《民國時期經書叢書》，第一輯37冊，臺中：文听閣圖書有限公司。陳彭年等重修、林尹校訂（1976）。

楊伯峻編著（1991）。《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新校正切末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蕭統編、李善注（1976）。《文選》，臺北：石門圖書有限公司。

韓嬰著、周廷棠校注（1985）。《韓詩外傳》，北京：中華書局。

顧棟高（1975）。《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

二、期刊論文（依作者姓氏筆畫為序）

王兆貴（2011）。外籍人才助秦國成就霸業，*芳草*，3，79。

南陽市文物研究所（1996）。河南省南陽市百里奚出土青銅器玉器，*中原文物*，3，29-31。

孫赫（2004）。論異國人才對秦崛起及統一的貢獻，*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2，74-77。

曾憲波（1996）。百里奚其人其事與其故里，*中州統戰*，4，39。

張傳（1994）。老年得志的政治家百里奚，*滄桑*，1，48-50。

張文祥（1996）。秦穆公外交思想初探。*西安外國語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50-63。

陳懷健（2000）。秦用客與客奔秦述論。*學海*，1，131-135。



The Exploration of the Wu Gu Dai Fu Baili Xi

Chao Chao Chen¹ Wan ning Huang²

¹Department of Cultural Activities Development,
Chia-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Tainan, Taiwan 71710, R.O.C.

²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ABSTRACT

Gu Dong Gao, who was in Qing wrote “The Events of Spring and Autumn” included moral and genius people in the period of Spring and Autumn. Despite that there was a wealth of the talents in the dynasty of Qin-Mu-Gong, in Qin period, only Baili Xi and Jian Shu were recorded in the book. The two persons were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in assisting the country. Particularly, Baili Xi, who was famous for “Wu Gou Dai Fu”, assisting the country, could be a marvel in ministers and politics during the Qin period. To begin with, the report explored gravestones, well-known poetry, and several relative documents since the period of Tang, Song to Qing, which could infer that Baili Xi was national of Chu-Wan. Secondly, Baili Xi started from the town of Chu-Wan, first lead toward the east to Qi, went north to Zhou, and then visited to Yu, finally assisted in Qing. It was rarely seen that such a rough way in seeking official position. Moreover, analyzing before he assisted in Qing, there were a mass of distinct statements about sold either by him or by others. Further, the report not only discussed the personality of Baili, also analyzed the characteristic points and achievements about assisting in Qin-Mu-Gong. Finally, the report quoted various theories to conclude that regardless of more than seven-year-old, in his own country, he could not only be employed by Qing but also recommended Jian Shu to be a prime minister of Qing. Besides, he integrated all of the diffident talents from other countries in Qing and brought into full play. About external policy, he headed the army to protect Yi Wu back to Jin. Also he enforced human policy to help the people of Jin, which improved the diplomatic circles between Qing and Jin. By the way, Qin-Mu-Gong broke the limit of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and widely embraced foreign talents such as Baili Xi. He was not only establish the Qing which dominated aborigine in west side in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lso deeply influenced the Qin Shi Huang unified six countries about four hundred years after

Key words: Spring and Autumn, the Dynasty of Qin, Baili Xi, Wu Gu Dai Fu

*Correspondenc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Tel: +886-6-2752475

E-mail: dance_odette@yahoo.com.tw

